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止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2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GGM3D3HM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第 1-3 页
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第 1 页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1 页
四、	发行费用明细	第 1 页
五、	验资事项说明	第 1-3 页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25 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截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止，贵公司本次变更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486,737.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3,486,737.00 元。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1,046,02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3,755,617.71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1,698.11 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9,483,919.60 元（大写：陆亿柒仟玖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1,046,021.00 元（大写：玖仟壹佰零肆万陆仟零贰拾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88,437,898.60 元（大写：伍亿捌仟捌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陆角）。所有申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前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





第 ZG12006 号验资报告，验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486,73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3,486,737.00 元。截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止，贵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486,73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3,486,737.00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532,75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94,532,75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以及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3：发行费用明细

附件4：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5：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25 号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冰晶



中国·上海

2025 年 08 月 06 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08月05日止

被验单位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13,807.00	205,126,690.57	27,313,807.00	30.00	27,313,807.00	3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94,141.00	108,099,998.91	14,394,141.00	15.81	14,394,141.00	15.8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20,905.00	69,999,996.55	9,320,905.00	10.24	9,320,905.00	10.24
李天虹	6,657,789.00	49,999,995.39	6,657,789.00	7.31	6,657,789.00	7.3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19,174.00	42,199,996.74	5,619,174.00	6.17	5,619,174.00	6.1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994,673.00	29,999,994.23	3,994,673.00	4.39	3,994,673.00	4.3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673.00	29,999,994.23	3,994,673.00	4.39	3,994,673.00	4.3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8,894.00	24,999,993.94	3,328,894.00	3.66	3,328,894.00	3.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5,632.00	24,999,996.32	3,275,632.00	3.60	3,275,632.00	3.6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9,533.00	21,399,992.83	2,849,533.00	3.13	2,849,533.00	3.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115.00	19,999,993.65	2,663,115.00	2.93	2,663,115.00	2.9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0,492.00	15,999,994.92	2,130,492.00	2.34	2,130,492.00	2.3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7,336.00	14,999,993.36	1,997,336.00	2.19	1,997,336.00	2.19
杨岳智	1,997,336.00	14,999,993.36	1,997,336.00	2.19	1,997,336.00	2.19
陈学康	1,508,521.00	11,328,992.71	1,508,521.00	1.66	1,508,521.00	1.66
合计	91,046,021.00	683,755,617.71	91,046,021.00	100.00	91,046,021.00	100.00

注：

- 1、获配股数为 91,046,021.00 股，获配金额为 683,755,617.71 元，保荐承销费为 3,584,905.66 元（不含税）。
- 2、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实际到款 680,170,712.05 元。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08月0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发行新股）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	399,135.00	0.13%	91,445,156.00	23.18%	91,046,021.00	91,445,156.00	23.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3,087,602.00	99.87%	303,087,602.00	76.82%		303,087,602.00	76.82%
合计	303,486,737.00		394,532,758.00		91,046,021.00	394,532,758.00	



附件 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
保荐费	300,000.00	283,018.87	16,981.13
承销费	3,500,000.00	3,301,886.79	198,113.21
律师费	290,000.00	273,584.91	16,415.09
审计验资费	438,000.00	413,207.54	24,792.46
合计	4,528,000.00	4,271,698.11	256,301.89

注：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83,755,617.71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1,698.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9,483,919.60 元。

2、发行费用共计 4,271,698.11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费 283,018.87 元（不含税）、承销费 3,301,886.79 元（不含税），律师费 273,584.91 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 413,207.54 元（不含税），保荐承销费 3,584,905.66 元（不含税）中信建投打款给贵公司时已直接扣除，律师费贵公司已支付 188,679.24 元（不含税），剩余 84,905.67 元（不含税）未支付，审计验资费贵公司已支付 281,698.12 元（不含税），剩余 131,509.42 元（不含税）未支付，因此本次发行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实际到款 680,170,712.0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 91,046,0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88,437,898.60 元。



附件 4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6]29 号《关于设立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由宁夏民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亘元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机械化工进出口公司、宁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宁夏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5 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宁夏石嘴山市。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93163J。2022 年 6 月 8 日,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92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 股)共 1,522,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 7.3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9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1,147,62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22,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624,728.00 元。

上述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变为 304,610,502.00 元,折合股份 304,610,502.00 股。其中, 1,522,9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087,602.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 000058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2 月 3 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44,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2023 年 4 月 21 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工作变动、身故原因离职等 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497,30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2023 年 8 月 23 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53,39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贵公司已回购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694,996.00 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变为 303,915,506.00 元，折合股份 303,915,506.00 股。其中，827,904.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3,087,602.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20156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及由于业绩不达标的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428,76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2024 年 5 月 16 日，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及由于业绩不达标的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428,76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贵公司回购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428,769.00 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变为 303,486,737.00 元，折合股份 303,486,737.00 股。其中，399,13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3,087,602.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006 号验资报告。

二、 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45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7.5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1。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



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止，贵公司实际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91,046,02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51 元/股，申购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人民币 683,755,617.71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合计人民币 3,584,905.66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实际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170,712.0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全部缴存至贵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账号：64100109000000000268）、中信银行银川宝湖支行（账号：8112401013100133321）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缴存 450,000,000.00 元、中信银行银川宝湖支行缴存 230,170,712.05 元。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股本人民币 91,046,02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88,437,898.60 元。发行费用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584,905.66 元（不含税）中信建投打款给贵公司时已直接扣除，律师费贵公司已支付 188,679.24 元（不含税），剩余 84,905.67 元（不含税）未支付，审计验资费贵公司已支付 281,698.12 元（不含税），剩余 131,509.42 元（不含税）未支付。

截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046,021.00 元，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303,486,737.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532,75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94,532,758.00 元。





8.6 收
20250804
收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202532350658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的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账户缴存的款项。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联系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17层（函证中心）

联系人：赵广昊 央企事业审计十五部 电话：13698637195 邮编：100029

联系人身份证号：370181200308294433

电子邮箱：chenhuan4@bdo.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6410010000000000041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5年08月05日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定增募集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641001090000000000268	CNY	450,000,000.00	英力特特定增募集款	境内	无	无

（以下无内容，为询证函之空白页）



2025年8月6日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核对相符。

2025年3月6日

经办人: 曾皓阳 职务/岗位: 客户经理 电话: 0951-5695405

复核人: 李峰涛 职务/岗位: 副经理 电话: 0951-5695409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此栏无内容。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202532351400

中信银行银川宝湖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的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账户缴存的款项。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联系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17层（函证中心）

联系人：赵广昊 央企事业审计十五部 电话：13698637195 邮编：100029

联系人身份证号：370181200308294433

电子邮箱：chenhuan4@bdo.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8112401013100133321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5年08月05日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定增募集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8112401013100133321	CNY	230,170,712.05	英力特定增募集款	境内		

（以下无内容，为询证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
建投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2025年8月5日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 年 8 月 6 日

经办人: 张俊

职务/岗位: 客户经理 电话: 0951-7659921

复核人: 张俊

职务/岗位: 客户经理 电话: 0951-7659921

柜面业务专用章
(银行盖章1)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崔云刚（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崔云刚

授权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崔云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422197511082413

证书编号：3100000607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崔云刚
证书编号：31000006073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冰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6251991090419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冰晶 310000063860

证书编号: 3100000638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